



展位工程设计制作合同书

合同编号：(2019) 深 字第_____

甲方：

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东方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8 楼

法人代表：刘高峰

手机：13570835789

电话：0755-83927697

传真：0755-839276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签订以下条款：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第十五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海南展区参展服务项目的特装承建商，为展位提供设计造型特装服务。

展会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馆号：1 号馆

展位面积：10 × 30 = 300 平米

布展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

展会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

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价款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 元）

包括设计制作、现场安装及会展结束拆除（但不包括甲方回收材料的运输）等费用。

2、合同款的支付期限及方式：

自合同签约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824,000.00 元作为工程预付款（款到开始制作），支付方式：转账，展览会结束当天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余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206,000.00 元 支付方式：转账。

三、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须详细审核由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并签字认可（若属于外地客户无法签字确认的，须回传施工确认函）；乙方须凭由甲方签字确认后的设计方案或施工确认函进行搭建。
- 2、在现场施工过程中，甲方需派专人负责协调乙方与展览中心的一切事务。
- 3、甲方如要求变更设计方案、布展内容或增加项目时，须在工程进场布展前三天向乙方提出，其具体事务双方协商解决（如：工期的确定及增加的费用）；否则乙方在现场实施搭建过程时，将有权利对甲方的现场改动要求不做更改。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4、在现场布展过程中，乙方须在合约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布展交付时间为：5月15日，闭馆撤展时间为5月20日)。
- 5、在甲方使用特殊展位的过程中，若出现灯具等租赁物品的非人为因素损坏时，乙方则需提供无条件的维修等服务。
- 6、在展览的施工及开展期间，乙方负责展位的有关服务和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 7、展会开展后，甲方负责展位的租赁物品、甲方产品等的正确使用及保管责任等。

四、设计制作施工要求

- 1、施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因乙方施工方案或者设计方案不符合展馆要求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而造成设计稿变更，由乙方负担全部费用，工程不予顺延。
- 2、乙方完成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展会要求合格标准。

五、工程验收：

- 1、特装展位在施工现场搭建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即时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为准；搭建完毕当日甲方如无书面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
- 2、工程保修期沿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完成现场搭建的，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公司账户：

-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账号：818581221810001

八、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展览会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款项后失效

九、若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履行地为海南省展团展区。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19年5月13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东方会展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19年5月13日

